

#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100号）。

根据《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3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3天信Y1，代码：115111）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2500万元，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  
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